（立法院函　編號：8-4-1-68）

陳委員就國人王厚敏君在中國大陸遭人身自由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如在他方遇到人身自由受限制情形時，他方主管機關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當事人家屬；如家屬不在當地，他方將通知其在當地的投資企業。此外，雙方主管機關也會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聯繫機制，相互通報前述人員受人身自由限制的相關訊息，藉此強化在例外不通知家屬之不足情形。

二、有關國人人身自由在中國大陸遭限制問題，政府向極為重視，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相關機關均係透過上開協議建構之聯繫機制與溝通管道，向陸方表達關切並積極交涉，俾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保障。

三、有關本案，本院大陸委員會業以 102 年 9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29909117A 號函洽請法務部轉知陸方主管部門協助安排王君與其家屬會面，並敦促陸方司法單位積極公平審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而造成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1）

有關李委員桐豪鑑於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而造成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研擬答覆資料如下：

所謂對鳥類友善建築設計，經參照成功大學林憲德教授於「綠色建築」一書提及，係在於避免採用反射玻璃設計以減少鳥類撞擊建築物的機率，以及減少有礙於動植物攀付歇足棲息的玻璃金屬帷幕外牆設計，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涉本部業務部份，其辦理情形為：內政部為規範建築物所設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前於 98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規定，略以，「…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5。」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實施在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議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堤防建置環腳踏車道，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

林委員就建議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堤防建置環腳踏車道，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中市大里溪為都市型河川，為保障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早期治理以施作堤防及護岸為優先。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為兼顧環境綠美化及民眾親水需求，除加強河川整治防洪外，並依河川特性辦理環境改善工程，營造民眾親水休閒環境；如大里溪支流旱溪自金谿橋至松竹二號橋約 6 公里河段已完成環境營造，後續將持續於大里溪水系辦理環境改善工作。

二、目前台中市政府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於筏子溪、旱溪及頭汴坑溪部分河段左右岸規劃興建腳踏車步道，未來台中市政府若再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施設其他腳踏車道，該局仍將積極予以協助。

（十九）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及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1）

廖委員就台電公司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及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核一廠一號機歲修時間及延宕原因部分：

台電公司排定核能電廠大修開始日除依核電廠運轉規範 18 個月定期測試要求外，亦須考量他廠人力調度，大修結束日則依每次任務不同而有所差異。核一廠一號機原訂自本（102）年 3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進行第 26 次燃料週期大修，因契約商西門子公司施工技術問題，延宕至 6 月 30 日完工，台電公司已依契約罰款，並追償相關損失。

二、有關「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案部分：

(一)核能電廠運轉維護須採取保守運轉之安全策略，亦須考量適用於核一廠之氣冷式發電機系統，原廠西門子公司擁有原發電機系統之設計圖面與重要參數，可提供更完整專業服務並確保後續維護工作一致性；若由他家廠商承作，易衍生主發電機系統新舊設備界面相容性問題。

(二)台電公司並未於 6、7 年前就核一廠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向廠商要求報價；該工程相關採購程序，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三、有關氫氣外洩恐造成氫爆部分：

台電公司於進行核一廠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整體洩漏測試」時，發現灌入之壓縮空氣有微量洩漏現象，並經查修後發現洩漏位置為封油環托架，處理後於本（102）年 6 月 28 日通過測試方灌充冷卻用氫氣，6 月 30 日獲原能會同意啟動，並於 7 月 1 日併聯發電，故所述外洩問題僅為發電機查漏工作，當時發電機尚未充灌氫氣，絕無氫爆危機。